

息县教育局

信阳豫健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合 作 协 议 书

信阳豫健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制

2025 年息县中招体育考试承办委托协议

甲方：息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信阳豫健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一、协议背景

根据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5 年中招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体卫艺【2025】18 号）要求。为了保证考试的公平性，甲方将中招体育考试依《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委托乙方承办。甲乙双方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 号）相关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二、协议内容

乙方按照河南省教育厅、信阳市教体局关于中招体育考试的相关规定全面承办甲方地区学校九年级毕业生中招体育考试组织、监考等相关事项。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中招考试全部结束止。

四、承办及配套经费

1、考试组织承办服务费中标总价为 447080.00（大写：肆

拾肆万柒仟零捌拾元整），全县参加中招体育考试人数约 12255 人。该费用为固定价款包含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协议到期之后，一年内付清。

3、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票据，开具发票产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依照中招体育考试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负责组建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监考机构，甲方对整个考试项目负有决策权；

2. 及时向乙方提供承办中招体育考试的正式委托函件；

3. 甲方负责明确考试规则及考分标准，并将相关文件传达至乙方及相关学校；

4. 甲方承担医疗、车辆、保卫、交通、电业、防疫等后勤保障的协调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进行支付；

5. 甲方对考试现场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问题，可及时向乙方反映情况，如乙方存在渎职、舞弊等现象，甲方有权按上述服务费中标总价的 10%收取违约金，乙方并承担法律责任；

6. 甲方在当场考试结束后，有 1 个小时的复议权（考生需经过老师进行复议的提报，老师需要根据平时表现对提报负责），如复议成绩与首次考试成绩差异太大，甲方可向乙方反映情况，如遇到特殊情况需向甲方提交合理性说明（例如设备原因），如乙方存在渎职、舞弊等现象，甲方有权按上述服务费中标总价的 10%收取违约金，乙方并承担法律责任；

7. 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现场组织、管理工作，确保考试过程安全。若非考生个人原因和不可控的自然外力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8. 乙方为项目提供所需的器材、监考、技术人员、场地布置等的配备；

9. 乙方负责保障监考、技术人员等在考试举行之前的封闭式隔离管理，避免外界因素干扰考试公平性；

10. 乙方负责所有参与考试的工作人员签署关于本次考试的保密协议及诚信监考声明书；

11. 如甲方抽查反映有监考渎职、舞弊等情况，乙方应及时安排备用人员替代监考并应予查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调查报告；

六、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变更合同，否则承担严重的违约责任，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期内，如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即终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索赔；

3. 如遇特殊情况终止合同的，需双方协商后决定。

七、附则

双方就本协议未提及的事项可做进一步协商，并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效附件。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息县教育体育局

代表人（签章）：

电话：0376-5856226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息州大道西段

受托方（乙方）：信阳豫健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电话：13048038833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王家湾安置小区 A 区 102 商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湖东大道支行

帐号：41050176284700000463

2015 年 6 月 29 日